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招 生 简 章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共建高校。学校办学历史起源于1898年建立的湖北工艺学堂，办学123年特别是近70年来，学校共培养了60余万名高级专门人才，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已成为我国“三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

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二级单位，承负责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以网络教育、函授教育、自考教育、培训教育为基础，集成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多种教育形式，培养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与继续教育学院合署办公，积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一线职工，围绕管理水平、专业技术、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开展培训。

经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评估，2022年1月，武汉理工大学成为武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价机构备案号为：S000042010044，可以在批准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开展培训与评价工作。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接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指导与监督。按规定，公平、公开、公正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成绩合格者，经市人社相关部门审核后，发放加盖学校职业技能鉴定专用公章、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一、评价对象

武汉市范围内的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

二、评价工种和级别

1. 电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网络安全管理员（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3. 车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三、报名条件

（一）电工各级别申报条件：

1. 申报五级/初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申报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申报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申报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5. 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二）网络安全管理员各级别申报条件：

1. 申报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申报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 申报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三)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各级别申报条件:

1. 申报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 申报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

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申报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工作 2 年（含）以上。

4. 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四）车工各级别申报条件：

1. 申报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申报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含）以上。

3. 申报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四、费用

| 级别 | 认定费 | 培训费 |
|---------|---------|------------------------|
| 五级/初级 | 200 元/人 | 培训费按照课时不等，以 后续通知为准。 |
| 四级/中级 | 260 元/人 | |
| 三级/高级 | 320 元/人 | |
| 二级/技师 | 380 元/人 | |
| 一级/高级技师 | 440 元/人 | |

五、报名材料

1. 一寸蓝底数码彩照；

2. 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3. 毕业证彩色扫描件（学生需提供学生证）；
4. 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审核表》电子版；
5. 报三级及以上等级需提供前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
6. 社会人员需提供工作证明/暂住证/武汉户口/武汉社保证明其中任意一项。

六、报名时间

2022年3月、4月、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每月月初至月底前报名，次月组织培训及认定，报名到取证时间周期为1至2个月。

七、报名程序

线上报名，使用微信扫码报名或者电脑报名。报名流程见附件1。

八、疫情防控

1. 根据省、市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入校前必须办理个人健康申报等相关手续，批准后方可入校。
2. 入校时主动配合亮码测温，佩戴口罩，避免聚集。

九、报名咨询电话：

招生咨询：027-87651939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流程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3. 纸质申报材料说明

2022年3月21日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流程

一、线上报名

1、移动端报名

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



2、电脑端报名：

<https://whut.whxunw.com/kaosheng/mobile/zyjd/bm/startPage/2BC4A6A74B11452595EFFEC0491586A3>

3、填报注意事项：

- ✓ 首次报名请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个人照片”需上传个人蓝底登记照片。
- ✓ 已提交报名信息可点击“如已报名，请从此登录”进入查看报名信息。

二、等待审核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等待审核，审核结果以短信通知为准。

三、线上缴费

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进入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已通过审核的学员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缴费。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 | 考生 来源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 参加工作 年限 | | 原职业(工种) | | | | |
| 原技术等 级 | | 原证书编号 | | | | |
| 申报职业 (工种) | | | | | | |
| 申报职业 工龄 | | 申报等级 | | | | |
| 个人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
|---|---|--|------------------|--|------------------|--|
| <p>诚信 承诺</p> | <p>本人承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月 日</p> | | | | | |
| <p>职业 技能 培训 情况</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业时间：</p> | | | | | |
| <p>评价 机构 意见</p> | <p>理论 成绩</p> | | <p>实操 成绩</p> | | <p>综合 成绩</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p> | | | | | | |

附件 3.

纸质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表（1 份）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具体、真实、字迹清楚，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二、身份证复印件（1 份）

申报人应将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要求字迹、照片清楚。

三、毕业证复印件（1 份）

提供本人符合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四、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1 份）

工作年限证明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开具（描述为×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开始从事×职业工作），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